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而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擬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傳閱。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或在進行有關發售、邀請認購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的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交易獲豁免登記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結束。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99,3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Harmony Energy Limited、TPG Star Energy Ltd.及TPG Star Energy Co-Invest, LLC借入合共99,300,000股股份，協助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1.65港元至1.68港元的價格購買總共2,842,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43%；及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96,458,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4.57%。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99,3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Harmony Energy Limited、TPG Star Energy Ltd.及TPG Star Energy Co-Invest, LLC借入合共99,300,000股股份，協助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1.65港元至1.68港元的價格購買總共2,842,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43%；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96,458,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4.57%。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瑞霖先生（董事長）、趙江巍先生、Forrest L.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旻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